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2,762,623 千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